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和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100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100指数"将于2024年10月28日正式更名为"中证A100指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对旗下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次修改将自2024年10月2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将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标的指数名称由"中证100指数(简称:中证100)"调整为"中证A100指数(简称:中证A100)"。

二、"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由"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变更为"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LOF)",场内简称由"中证100LOF"变更为"中证A100LOF",英文简称由"CSI 100E"变更为"CSI A100E"。

更名后,基金代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变更暂不涉及指数编制方法实质性变更。

修订后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将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表:《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文件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一、前言 (三)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一、前言 (三)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9.中证100指数:指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1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1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	二、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9.中证A100指数:指选取100只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核心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A1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A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自2024年10月28日起,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一安排,"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名称变更为"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十二、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十二、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国联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1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 1.股票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法律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分股等)进行适当替代。 ……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100指数。 中证100指数是从沪深300指数样本股中挑选规模最大的100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100指数具有市场代表性好、历史业绩表现突出、编制规则透明度高、成份股数目适合跟踪、流动性强、市场认知程度高、指数运作体系完备、未来创新潜力较大等综合优势。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A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A100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A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 1.股票组合的构建方法 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中证A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法律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分股等)进行适当替代。 …… (五)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证A100指数。 中证A100指数选取100只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核心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A100指数具有市场代表性好、历史业绩表现突出、编制规则透明度高、成份股数目适合跟踪、流动性强、市场认知程度高、指数运作体系完备、未来创新潜力较大等综合优势。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A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全文 中证100指数	全文 中证A100指数
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1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瑞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通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a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0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0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小滨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杨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唐跃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财务总监吴钟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01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至10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gfdshbgs@hna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8-69961600
邮箱:jcgfdshbgs@hna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此举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未来偿债汇率波动风险。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的交易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公司出具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上述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作为议案附件同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上限:由不超过100人调整为不超过150人,并修订《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中安润信(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7,186,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天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028,321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股东天津中安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86,815	5.35%	IPO前取得:7,186,8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090	1.01%	2023/11/22~2023/12/5	9.21-9.4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天津中安和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28,32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2,7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85,547股	2024/11/15~2025/2/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1)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转让股份期间,天津中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越")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6,8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东莞瀛通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莞恒越已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瀛通股权,东莞瀛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东莞瀛通的证照资料、公章、财务章、账户印鉴、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不动产权证、设计图纸、报建材料、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截至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8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89.1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2.0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4.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0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4年7月1日,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雄鹰")持有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34,07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3.75%;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麒麟")持有公司11,039,616股,占公司总股本1.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持有公司2,250,855股,占公司总股本0.2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年10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平潭雄鹰及兴业证券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平潭雄鹰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821,92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90,000股。兴业证券于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250,855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72,887	3.75%	IPO前取得:15,555,5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517,332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50,855	0.25%	IPO前取得:1,027,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3,25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并于2024年5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两次资本公积转增,平潭雄鹰股份合计增加18,517,332股,兴业证券股份合计增加1,223,255股。

上述减持主体自愿参照一致行动人方式进行减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72,887	3.75%	自愿参照一致行动人方式进行减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855	0.25%	自愿参照一致行动人方式进行减持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9,616	1.21%	自愿参照一致行动人方式进行减持
	合计	47,363,358	5.21%	—

注:

1、以上比例按截至2024年7月1日收市后海通发展总股本909,596,688股为基数计算。

2、平潭雄鹰、平潭麒麟及兴业证券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也从未相互委托表决。因三者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5.21%,且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三方股东自愿参照一致行动人方式进行减持,即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雄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11,920	1.24%	2024/7/24~2024/10/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01—10.00	105,519,542.01	未完成:13,701,980股	22,760,967	2.4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855	0.25%	2024/7/24~2024/10/23	集中竞价交易	8.31—9.24	19,692,788.53	已完成	0	0%

注:

1、平潭雄鹰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821,920股,占公司总股份0.75%,通过大宗交易减持4,4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0.49%。

2、以上比例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914,948,708股为基数计算。

3、因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909,596,688股增加至914,948,708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64.19万元,同比下降2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0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08,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0月24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20.7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4年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再次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08,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10月24日,股票交易换手率高达20.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64.19万元,同比下降25.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96.02万元,业绩持续亏损;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亿元,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498,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银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952,610	99.7855	478,000	0.1878	67,800	0.02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829,270	95.5895	478,000	3.8626	67,800	0.5479

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晓辉、雷雨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总体增持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上限为2.0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大连港《关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告知函》。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大连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与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中国银行拟为大连港提供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辽港股份A股股票。因此,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大连港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12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